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葉艾青
電話：049-2394300
電子信箱：ching99@mail.ardsw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農保字第114265663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
提要表odf檔、附表pdf檔（發布令_6.pdf、修正條文_6.odt、修正附表_6.pdf、
總說明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_6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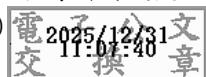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部分條文
及第16條附表2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農
農保字第114265663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
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二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
項說明」pdf檔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資源永續利
用司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
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(減災監測組)(請刊登網站)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(農村規劃組) 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12/31
11:07:40

